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70號

原告 泰立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榮一

被告 會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國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原告已於法定期間對該支付命令提起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0,3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06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3,5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